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利益侵害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

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八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五）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八）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十）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十一）购买控股股东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项目或者资产；
- （十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二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

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应定期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收款，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同时抄送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建议处分措施等。

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节。

（三）总经理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的处分措施。

（四）控股股东在公司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拒不偿还的，董事长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冻结等事宜；

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若存在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